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44號

聲 請 人 宏利電子行

法定代理人 李瓊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民國109年5月1 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109年10月1日為休息日，故順延至109年10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詹玕璇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1	鼎美股份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	9萬6,600元	109年1月1日	CA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李進興	中山分行			
2	鼎美股份有限公司 李進興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	9萬6,600元	109年2月1日	CA00000000
3	鼎美股份有限公司 李進興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	9萬6,600元	109年3月1日	CA00000000
4	鼎美股份有限公司 李進興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	9萬6,600元	109年4月1日	CA00000000
5	鼎美股份有限公司 李進興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	9萬6,600元	109年5月1日	CA00000000
6	鼎美股份有限公司 李進興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	9萬6,600元	109年6月1日	CA00000000